

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

海经信〔2021〕9号

关于开展2021年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开发区管委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、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、《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加快制造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》等要求，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，以产业结构低碳化、生产过程清洁化、能源资源利用高效化、区域经济循环化为途径，促进节能减排、水污染防治、大气污染防治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和危险废物（污泥）的处置监管，现就有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企业名单的确定

根据《关于深入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科财〔2020〕27号）要求，为推动制造业绿色发展，各

地以能源、建材、化工、印染、电镀、农副食品加工、工业涂装、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，认真排摸辖区内有基础、有意向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企业，全面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要求，制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计划（2021-2023年），其中，2021年选取不少于2家企业（含强制性）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，并于3月15日前上报三年计划的企业名单。

二、清洁生产审核重点要求

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是指按照一定程序，在企业实施完成清洁生产审核中/高费方案后，对已实施清洁生产方案的绩效、清洁生产目标的实现情况及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进行综合性评定，并做出结论性意见的过程。相关企业须根据自身情况，确定审核重点，制定合适的中/高费方案，积极应用清洁生产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装备，以实现节能减排、绿色环保的目标。

三、清洁生产审核过程管理

落实对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审核过程管理，本通知下发后，各地要及时通知辖区内需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，并督促其严格按照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和《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》的要求，开展审核工作。于4月30日前，完成方案编制与评估，并按照方案实施改造（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，由市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，并根据评估结果与技术审查意见，在清洁生产审核过程中予以落实）；于9月15日前，完成清洁生产审核报告，报送对应主管单位，由主管单位组织开展审核验收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清洁生产审核作为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重要抓手，是嘉兴市市级生态示范镇（街道）创建指标，各镇（街道）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及时督促企业抓紧时间完成年度清洁生产审核任务，并按照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提出的方案抓紧按计划组织实施，防止清洁生产工作走过场，确保清洁生产审核质量。

市经信局联系人：杜俊韬，联系电话：87288671；

市发改局联系人：于 阳，联系电话：87288767；

市生态环境分局联系人：姚丹，联系电话：87288489。

附件：

1. 海宁市 2021 年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计划企业名单
2. ____镇（街道）清洁生产审核实施计划（2021-2023 年）

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

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

2021 年 2 月 10 日

附件 1:

海宁市 2021 年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计划企业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属地	审核重点	备注
1	浙江华德利纺织印染有限公司	许村镇	水	
2	海宁市振海针纺染整有限公司	许村镇	气	
3	浙江银梭织染有限公司	长安镇（高新区）	水	
4	海宁市绿源服装砂洗股份有限公司	长安镇（高新区）	水	
5	海宁海潮轧钢有限公司	周王庙镇	有毒有害物质	
6	浙江长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	斜桥镇	气	
7	海宁宏扬新材料有限公司	丁桥镇	有毒有害物质	
8	嘉兴日翔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	尖山新区（黄湾镇）	气	

附件 2:

____镇（街道）清洁生产审核实施计划 （2021-2023 年）

序号	企业名称	所属行业	审核重点	完成年限
1			水	2021
2			能耗	2022
3			重金属	2023
...			...	